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  
（特

#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期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313 号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生物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诺思兰德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诺思兰德生物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此页无正文，仅为诺思兰德生物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313 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琼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3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37,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126,749 股，合计发行 41,126,7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7,583,028.9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575,400.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007,628.31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F 号《验资报告》和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G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73,288,389.56 元，另收到存款利息 5,347,725.3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1,066,964.10 元。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80,426,971.24 元，另收到存款利息 2,417,513.5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057,506.3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1954000037388716	26,355,200.74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68555	56,701,896.09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78083	409.56
合计			83,057,506.39

注 1：北京银行上地支行（20000011954000037388716）期末余额中包含 24,700,000.00 元通知存款，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68555）期末余额中包含 18,600,000.00 元通知存款，年化利率均为 2.1%。



注2：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68555）期末余额中包含7,900,000.00元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的工程款付款保函，自受益方开始履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起生效，至2023年9月30日止失效，到期后先转入公司一般户，再由公司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3.96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1,211.79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72.17万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诺思兰德	单位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PFJ2111025)	3,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生物制药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4)	3,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EURUSD即期汇率	2.68
生物制药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5469)	3,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0日	EURUSD即期汇率	2.68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思兰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思兰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诺思兰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9,007,628.3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26,97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15,36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118,560,000.00	46,876,268.63	97,866,736.38	82.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否	80,447,628.31	21,349,145.67	25,916,979.05	32.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12,201,556.94	29,931,645.37	99.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9,007,628.31	80,426,971.24	153,715,360.8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本报告期“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受新冠疫情及新药研发本身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 新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 截至期末实际已投入金额 9,786.67 万元, 实际投入进度 82.55%。公司目前已调整投资计划, 现阶段优先推进 NL003、NL005 两个重点临床阶段项目, 暂停开发 NL002 项目, 并采取扩充临床试验医院数量、建立协作医院模式、合作单位人力资源投入、导入第三方招募公司、加强内部激励和考核机制等措施加快临床阶段项目研发进度。除此之外, 本报告期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度与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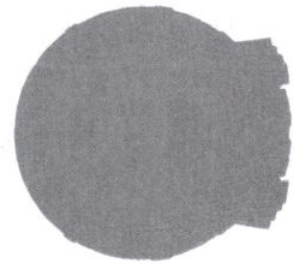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3.9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1,211.79 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72.17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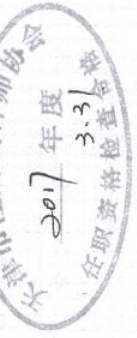


姓名: 冯建江  
证书编号: 130000072223

证书编号: 130000072223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5

仅供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20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29日

姓名: 冯建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8-0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3650906001



12

13





记  
ration

姓名: 黄琼

证书编号: 110004230113

有效期一年, 继续有效一年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2 月 24 日 /m /d

1100042301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7 月 05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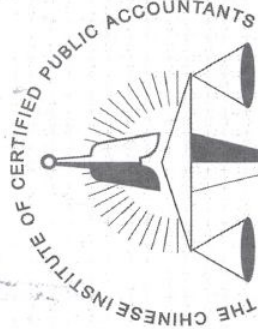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仅供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黄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310050529  
Identity card No



上海中众环税务师事务所  
2017.8.22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10.22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